

(三)為引進國際創業人才，自 104 年 7 月開辦「創業家簽證」，針對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 200 萬元以上投資者、進駐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者、設立新創事業並投資 100 萬元以上等條件之一的外籍創業家，核給 1 年期之居留簽證，期滿有投資實績者，再給予 2 年居留期限，對連續合法居留 5 年以上者，鼓勵永久居留及定居。

二、有關吸引外籍優秀學生來臺部分

(一)為吸引大專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建立評點配額制度，以學經歷、薪資、語言能力等 8 個項目評點累計達 70 分以上，即可受聘工作。截至本(105)年 3 月底，透過評點制已許可 1,963 名僑外生留臺工作，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鼓勵企業多聘用優秀僑外生，協助我國開拓國際市場。

(二)為強化吸引優秀學生來臺，除擴大辦理「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未來將積極開拓生源國、強化華語文教育輸出，以及營造來臺留學友善環境等，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學及工作。

三、有關建構友善環境部分

(一)為簡化外籍人士申辦工作證及居留證之作業程序，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協調內政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台」，將現行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作業流程，規劃整合審核流程，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務，預計於 106 年初完成建置並啟動運作。

(二)為強化企業留才誘因，「產業創新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提供公司員工獎勵工具得 5 年緩課所得稅，包括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每人每年適用緩繳股票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另為留住對公司發展有關鍵影響之特定員工，該關鍵員工取得之限制型股票，可依股票淨值或市價孰低來課徵所得稅，以期員工長期持有公司股票，共同為公司成長努力。

四、行政部門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特殊攬才需求，規劃推動專案攬才計畫，並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外籍人才來臺之簽證、居留、稅務及國際化生活環境等，進行相關法規鬆綁及研提精進創新做法，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升級，並帶動國人就業機會。

(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快推動公共運輸、慢行交通、汽車共享等多元整合創新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0)

許委員就加快推動公共運輸、慢行交通、汽車共享等多元整合創新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智慧型運輸系統建設現階段交通部已完成高快速公路與都市交通管理系統、高速公路多車道自由流電子收費、城際客運與各都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整合式即時交通資訊服務、公共運輸電子票證多卡通等建置；下階段之智慧運輸服務，將以結合網際網路、資通訊技術、物

聯網科技及大數據分析技術，透過資料開放促進加值應用、藉由群眾外包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應用大數據分析回饋決策支援等應用為核心，並導入共享經濟概念，結合民間資源投入公共運輸服務，發展汽車及電動車共享模式，與都會區之交通運輸、土地使用策略與複合運具節點整合，創造多元彈性之運輸供給，以建立無縫且順暢之交通環境、提升交通安全及達成資訊共享。

- 二、汽車共享關鍵在於電動小汽車及充電設備等硬體設備之發展，經濟部推動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第 1 階段（民國 99 年至 102 年），已建立技術平臺（研發自主關鍵技術）、驗證平臺（健全國內法規標準與測試環境）、示範運行平臺（提供廠商試驗各種營運模式並廣設充電系統）及產業聚落 4 大平臺（培育具競爭力之電動車供應鏈）。現正施行第 2 階段（103 年至 105 年），以跨部會推動電動大客車、提供購車誘因、創新營運模式、鼓勵業者投入及建構產業價值鏈 5 大策略推動，延續開創國內智慧電動車之發展效益。第 3 階段（擬於 106 年施行）之規劃中，將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自行車共享（U-bike），運用公私合夥（PPP）機制，已納入推動汽車共享之構想進行通盤思考。經濟部對於高雄市與臺北市相繼推出汽車共享計畫，並以電動小客車為優先考量，亦鼓勵北高兩市可優先採用國產電動小客車與充電系統，運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之資源共同推動。地方政府實施汽車共享預期將可擴大國內電動車內需市場，伴隨新營運模式掌握商機，亦可培養電動車輛專業人才、提升就業率，使臺灣成為全球低碳示範島。
- 三、目前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已共同推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導入電動車共享租賃服務，供民眾隨時可用悠遊卡 Easy 租車及還車，打造低碳觀光運輸服務之旅遊模式。此示範運行計畫，已創造新商業模式，後續將逐步完善基礎設施及擴大智慧加值應用，以擴大電動車服務層面，持續促進相關產業發展，並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推動，其中政府提供計畫補助經費及用地，並由民間公司導入 48 輛跨級距之綠能環保車輛、建置 35 座充電設施，運行車輛共享全新營運模式，結合電動巴士、電動纜車、電動船、電動機車及自行車等，打造日月潭為智慧綠能之低碳觀光區域。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間自發性成立的優質機構，政府應給予適度的獎勵與表揚，對於不良、惡質的機構，應從嚴考核，讓弱勢者得到最佳的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3）

許委員就民間自發性成立的優質機構，政府應給予適度的獎勵與表揚，對於不良、惡質的機構，應從嚴考核，讓弱勢者得到最佳的照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國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有 270